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靜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：100823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81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381416_ATTACH1. pdf、

376736800A_1140381416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40381416_ATTACH3. pdf、

376736800A_1140381416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40381416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內政部書函以，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、第10條條文，業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該部114年12月30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1號令及修正總說明等附件） 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1/05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